

中共佛山市顺德区委宣传部

中共佛山市顺德区委宣传部关于开展“党旗飘扬 顺德战疫”图片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镇街、区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展示我区干部群众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众志成城、勇往直前、奋勇拼搏的风采，记录下“最美逆行者”的感动瞬间，顺德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顺德区委宣传部、顺德区文明办拟联合珠江商报社向全区市民征集抗击疫情工作中的优秀照片。具体如下：

一、活动主题

以“党旗飘扬 顺德战疫”为主题，以图片形式生动展现顺德社会各界特别是广大党员干部、医务工作者、一线防控人员在疫情面前的精神风貌，真实反映社会各界捐款捐物、以实际行动助力疫情防控的动人事迹，弘扬时代主旋律，展现顺德精神文明建设硕果。

二、征集类别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利用手机、相机等摄影器材，在顺德（或顺德相关援助地域）拍摄的照片。类别包括：

- 1、党群先锋（各级党组织、党员疫情期间冲锋在前）
- 2、逆行一线（各类一线抗疫单位）
- 3、民生保障（为疫情期间市民社会生活提供保障）
- 4、社群合力（疫情期间市民、社会各界行动）
- 5、志愿服务（各级志愿服务队伍或者个人在疫情期间的响应）
- 6、企业力量（以各种形式支援抗疫、抗疫相关物资生产、复工复产）

三、相关要求

1、作品内容能够反映各行各业在抗击疫情期间的摄影作品，内容真实、积极乐观、健康向上，形象生动，要有明确的表达对象，富有视觉冲击力和形象感染力；所有作品均须为原创作品，作品风格不限。

2、每张照片需发送原图，JPG 格式，1M 以上；附上标题，简短文字说明，包括时间、地点、照片内容简要介绍等；并注明作者姓名、联系电话、工作单位等相关信息；组照不超过 6 张。

3、报送者需对征集作品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经后期合成的非真实作品视为无效作品。

4、报送者应保证自己是作品的著作权人，保证不出现任何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他人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因上述侵权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报送者本人承担。

5、入选作品使用权、出版权归顺德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顺德区委宣传部、顺德区文明办。

四、奖励以及展示

1、征集作品由主办方进行评定审核，选取 100 张（组）优秀作品。优秀作品将由交区档案馆统一收藏，条件成熟时将结集成册或进行线下展览。

2、所有入选作品将通过珠江商报官微、顺德新闻网进行展示，珠江商报报纸版面选取部分入选作品进行展示。

3、入选者将获得证书一份。

五、报送时间

参赛作品请于 2020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前发送至指定邮箱：shundephoto@163.com，联系人：周生，电话：18033208560；邮件统一命名为：“党旗飘扬 顺德战疫”图片征集活动+作者姓名。

中共佛山市顺德区委员会宣传部

2020 年 3 月 22 日

